

金門縣鼓勵社區參與環境綠美化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府建農字第 10900956531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為鼓勵居民參與並結合社區民眾力量，全面辦理多樣化環境綠美化及維護管理，以教育、吸引、影響民眾，使全縣民眾一起投入環境綠美化行列，藉由社區之「點」擴展至全縣，建構自然美麗的綠色生活環境，提昇居住品質，以恢宏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海上公園」之美名。

二、權責機關：

（一）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二）執行及受理機關：金門縣林務所（以下簡稱林務所）

三、活動期程：

（一）計畫受理期限：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林務所提出申請。

（二）計畫執行期程：計畫核定日起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

四、補助對象：本縣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不包含社區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及宗親會。

五、補助金額：

（一）新興綠美化計畫：每案補助之上限為新臺幣八萬元（倘栽植面積低於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二）延續性綠美化撫育管理計畫：每案補助之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倘栽植面積低於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補助新台幣四萬元）。

（三）經評審後獲選為各鄉（鎮）新興綠美化或延續性綠美化撫育管理模範社區者各取一名核發環境綠美化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

（四）按申請順序，經費用罄時，則停止申請。

六、規劃原則：

（一）綠美化之土地應為公共使用之開放空間。但公、私有租地不予列入。

（二）各式苗木以直接栽植於土地為原則，儘量不使用容器。

- (三)選擇能塑造區域本土文化特色與風格之原生樹種為主。
- (四)優先採用林務所苗圃所培育之現有苗木，如無適用，再行編列採購經費，並註明苗木規格（例如：苗高○公尺，米徑○公分）。
- (五)不得編列硬體設施，盡量使用生態工法回歸自然為原則。
- (六)面積適當，不宜太大或過於分散，避免後續維護困難。
- (七)綠美化設施維護單位應於社區之適當地點，設置綠美化設施維護告示牌，內容須標明維護單位名稱、維護期間、維護範圍等資料。
- (八)新興綠美化計畫施作地點，倘以社區髒亂點進行改善，得優先補助，其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照片佐證。

七、補助經費項目：

- (一)植物種植資材：含植栽、種子、手動園藝工具等。
- (二)環境營造資材：含客土、肥料、不織布、隔草板、水管及解說牌等。
- (三)施作必要之整地，清運、吊運等工程機具租借整體費用。
- (四)載運資材及整地之合理運費。
- (五)需詳列工作項目、單價、數量及總數，並經實地訪價後據以核實編列。
- (六)植栽配置規劃以喬木及灌木為主，惟考量景觀美化之需，得規劃草皮或草花，經費以不超過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單價過高之景觀苗木建議不宜採購(喬木每株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灌木每株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超過者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 (七)客土編列經費以面積及栽植數量為評量依據，編列時可考量日後撫育期間之用量。
- (八)社區應鼓勵居民自發性參與綠美化活動，故不宜編列常態性維護工資。特殊技術工作如須編列工資，工資以不超過補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九)林務所得派員抽查及清點各項物品採購，並由社區指派專人負責管理。

八、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公文(含發文日期)，備文向林務所提出申請後，由林務所會同社區單位現場踏勘。

(二)基本資料(含植栽明細表)(附件 1)。

(三)社區立案證書影本及現任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證書應在有效期限內)。

(四)提案計畫書(附件 2)，含實施地點位置圖(描繪基地範圍並標明四周道路名稱或相關明顯地標)、實施地點照片(至少三張以上)、植栽規劃設計圖。

(五)施作切結書(附件 3)。

(六)若曾參加綠美化補助須在申請表上註明或綠美化維護管理事蹟。

(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4)：如社區幹部具有公職人員身分，與其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於申請補助時，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

九、撥款方式與核銷：

(一)分二期款撥付：

1. 第一期款：為核定補助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於林務所核定後，函請社區於一周內檢附領據(附件 7)及存摺封面影本辦理撥款。

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檢附成果報告、經費報告表及支出憑證正本等文件，經林務所審核(成果會勘)通過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函文通知受補助單位於一周內檢送領據辦理撥款。

(二)帳戶名稱應與立案證書相同。但銀行有其他規定者，應提出證明。

(三)應確實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

(四)受補助之計畫應於核定期限內執行完畢，未能於期限內執行完畢者應就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賸餘款繳回。

十、受補助之單位，應於當年度計畫六月三十日前內備文檢送成果報告、經費報告表(如附件 5、6)及受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正本並經各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代表)、會計或經手人簽名或蓋章後，送林務所審核結報。

十一、後續維護管理追蹤及考核、評比：

(一)為維護植樹綠美化成果，苗木栽植後由受補助單位組織義工負責維護管理及協調居民認養，不得任其荒廢。林務所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考核，如有發現情形嚴重者；嗣後林務所將不再補助該社區辦理相關植樹綠美化工作。

(二)為鼓勵新興綠美化及後續管護績優單位，其評比做法如下：

1. 以社區為單位，辦理評比，每鄉(鎮)各擇最佳績優社區。
2. 評選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其委員由本府指派代表、遴聘有關機關之代表、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三)前款評比項目如下：

1. 整體環境綠美化品質：百分之四十五

(1)植栽配置設計美感。

(2)施作品質。

(3)環境品質提升或改善情形(如社區髒亂點改善情形及改善前後之環境對比)。

2. 後續管理維護：百分之四十

(1)植栽存活狀況。

(2)管護品質及成效。

(3)社區志工是否參與。

3. 成果報告書：百分之十五

(1)資料完整性及豐富度。

(2)施作過程記錄。

十二、其他執行注意事項：

- (一)經核定之補助計畫若有變更，應事先與林務所連絡，經派員勘查確有變更之必要者，方由社區擬具變更計畫並備文送該所報請同意；如因故無法執行時，應將所補助之經費全數繳回。
- (二)受補助單位不得對同一地點重複申請或該地點植栽不得受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撫育管理，一旦發現有重複申請，或發現受補助經費有違背法令、與指定用途不符、未依計畫有效運用等情事，本府或林務所得要求改正、追繳該補助款，申請單位不得異議，並於三年內停止受理該單位申請綠美化補助計畫。
- (三)當各單位在植樹規劃執行時，須特別注意公共安全(如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破壞原始路面)、參與民眾之安全(必要時加保意外險)及執行人員之安全等。
- (四)不得任意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及其生育地環境。
- (五)社區應號召居民一同參與社區綠美化營造工作，並由林務所提供技術指導及協助作業，得於維護管理期間辦理成果查驗。
- (六)每一申請單位補助原則以每年1次為限。

十三、受補助單位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額度(比例)繳回。
- (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後於繳交成果報告時一併繳回本所指定帳戶。
- (四)依本要點第十一點後續維護管理追蹤及考核、評比規定做為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本所補助案件成果考核效益評估之參據。
- (五)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

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六)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四、社區幹部如同時具有公職人員身分，須如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迴避。

(附件 1)

金門縣鼓勵社區參與環境綠美化

基本資料表

申請類型： ☐ 新興綠美化申請計畫 ☐ 延續性綠美化撫育管理申請計畫			
申請單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代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連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實施地點、面積 及植栽數量（含 植栽明細表）			
實施期程			
活動內容 要點說明			
參加活動 單位及人數		認養單位 及人員	
已申請其他政 府機關單位補 助情形（含經 費）	☐ 否，無向其他單位申請 ☐ 是，有申請其他計畫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機關： 經費：	申請單位（社 區）自籌金額	
歷年相關綠美 化申請計畫名 稱及補助金額			

(附件 2)

金門縣鼓勵社區參與環境綠美化

提案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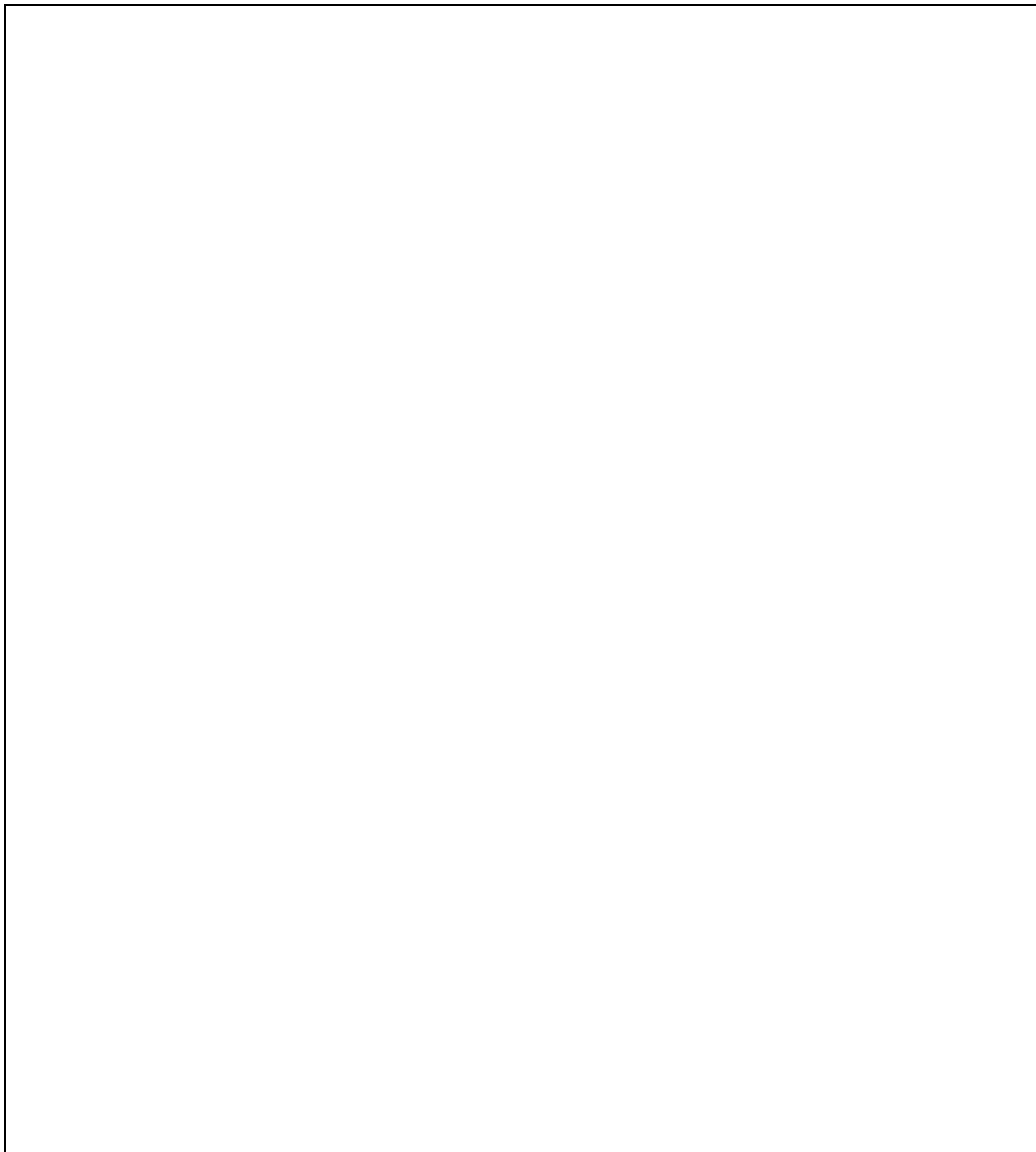
- 一、計畫名稱：
- 二、執行單位：
- 三、計畫主持人
- 四、聯絡人：
- 五、執行期限（日期）：
- 六、計畫內容：
- 七、實施地點：
- 八、實施方法及步驟：
- 九、指導單位：
- 十、社區項目明細及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名 稱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合計				

(附件 2-1：申請計畫使用-實施地點位置圖)

金門縣鼓勵社區參與環境綠美化

實施地點位置圖



(附件 2-2：申請計畫使用-實施地點照片)

金門縣鼓勵社區參與環境綠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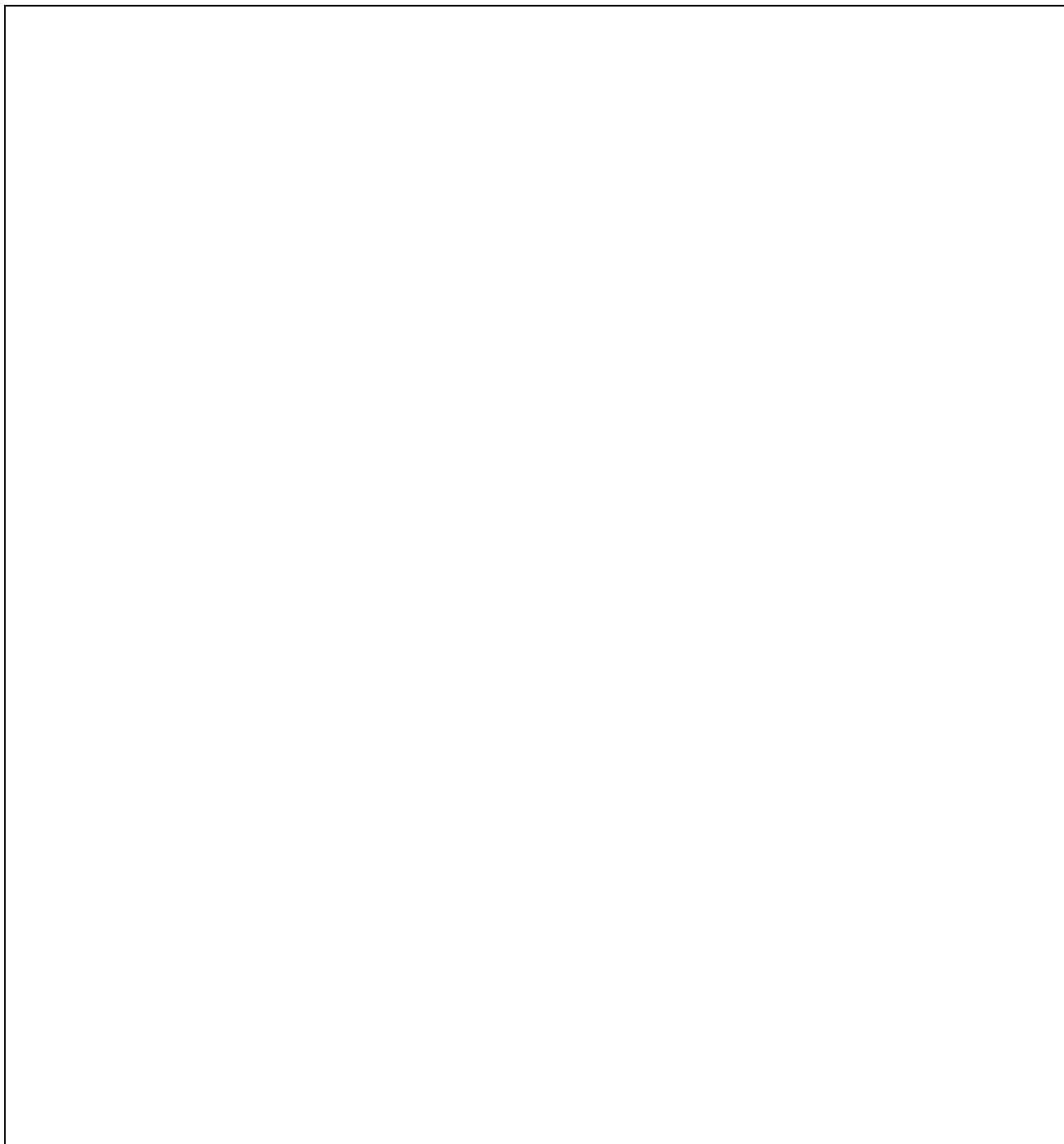
實施地點照片

說明：	日期：	/	/
說明：	日期：	/	/

(附件 2-3：申請計畫使用-規劃設計圖)

金門縣鼓勵社區參與環境綠美化

規劃設計圖



(附件3)

綠美化施作切結書

本單位_____、

代表人_____，

依據「金門縣鼓勵社區參與環境綠美化補助要點」申請綠美化補助。若獲審查通過，將依提案計畫書之內容施作。本單位已知悉：

1. 若計畫變更未經金門縣林務所函復同意，且施作成果有違背提案計畫書內容時，無法獲得該項補助經費。
2. 土地之使用需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如引發爭議，將無法獲得任何補助，另本單位負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
3. 申請補助單位不得對同一地點重複申請(或重複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項目之經費補助，一旦有重複申請，或受補助經費之使用有違背法令等情事，金門縣林務所有權追回補助款項，申請補助單位不得異議，並於本年度及次2年內喪失申請本案補助計畫資格。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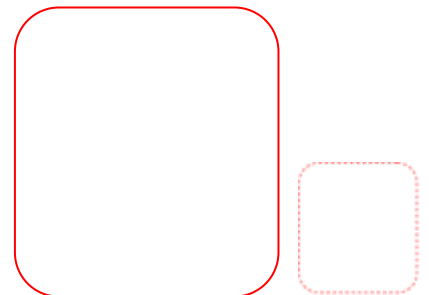
金門縣林務所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請加蓋單位戳記(印)及負責人章

(附件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金門縣林務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5)

金門縣鼓勵社區參與環境綠美化

經費報告表

項目	支出費用	原列預算	單據編號	說明
合計				

(附件 6)

金門縣鼓勵社區參與環境綠美化

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負責人(理事長)	(請簽名或核章)			
辦理地點 實施地點、面積及植栽 數量(含植栽明細)				
實施日期				
參加人數				
計畫實施情形				
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				
經費	預算數		實支數	
其他				
附件	(如附照片)			

領 據

茲領到 金門縣林務所 補助本社區，配合辦理環境綠美化
活動經費第 期款，新台幣 萬元整。

領款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理事長)：

身份證字號：

蓋單位大印

會址：

通訊地址：

連絡人：

電話：

日期：

社區撥款帳戶資料（附存摺封面本）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經辦人：

會計：

審核（負責人）：